

关于申报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：

根据《关于报送 2013 年度“吉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我校决定组织开展 2013 年度“吉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计划目标

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促进全校教师转变教育思想观念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，倡导以学生为主体的人才培养和研究性学习教学改革；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，增强大学生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，探索建立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实践的机制。

二、计划内容

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：

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，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，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（或创新性实验）的成果，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请人原则上为学有余力，具备初步科研和动手能力的我校在读全

日制本科 2010~2012 级学生，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。

(二) 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，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(三) 项目可以由学生自己提出，也可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共同拟定，或由指导教师提出，学生选择。

(四) 项目研究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，起始时间从立项之日起计算，项目结束后，由学校组织项目验收。

四、申报数量

2013 年在全校范围内评选出 80 个左右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并从中遴选优秀项目推荐参评省级项目。学校支持各院部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鼓励各院部多报，不设上限。但各院部推荐参评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有下限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院部	最低项目数	院部	最低项目数
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	10	人文学院、行政学院	6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	10	理学院	6
管理学院	12	经济学院	6
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	9	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园林学院	3
外国语学院	5	音乐学院	3
特殊教育学院	5	美术学院	5

五、申报程序

(一) 各院部要向全体教师、学生进行宣传、动员，积极组织项目申报、

立项工作。

(二) 项目申请人需填写《长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》(见附件 1, 以下简称“申请书”), 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报所在院部。

(三) 各院部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成员、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查, 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论证, 确定推荐的项目按排序填写《2013 年长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》(见附件 2, 以下简称“推荐汇总表”)并报教务处。

(四) 学校将对院部推荐的项目进行遴选, 在评选出校级项目的基础上向省教育厅推荐评选省级项目。

六、项目经费

学校对校级项目将给予 500~1000 元的经费资助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4 月 15 日前, 院部提交推荐项目的申请书(一式一份)及推荐汇总表(一式一份)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; 项目申请书和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iugang@ccu.edu.cn。

联系人: 刘刚

联系电话: 85250076

附件: 1. 长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

2. 2013 年长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